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林暄惠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8

傳真：(02)29894496

電子信箱：scvs108@g.scvs.ntpc.edu.tw

受文者：市立景美女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39666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666553\_112學年度教學現場的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v11130618.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教學現場的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協助教師瞭解兒童權利公約，進而於教學現場施行並教授。
- 三、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綜合高中社會領域教師、普高附設專門學程社會領域教師，名額共計20名。
- 四、活動資訊：

(一)研習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4：00 —16：00

景美女中 1130626



\*MTAA1133007019\*

(二)研習地點：中山168（竹南火車站旁倉庫區）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五、即日起至 112年7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填寫報名表單(<https://pse.is/63u32c>)完成報名。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六、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交通費、雜費、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七、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8或106。

正本：112學年度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學校名錄2、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